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蔡念桂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33512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「"派頓" 愛樂淨外用液4%（克羅希西汀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6764號）」（批號0673）擬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2月23日FDA藥字第102402358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旨揭藥品，因產品濃稠且有凝結現象，刷手時不易產品泡沫，導致不易清洗，故採取回收相關產品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# 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蔡雲林 吳